

记者 | 孙艺真

编辑 |

2021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揭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8月15日公布，此次受评主承销商合计85家，按照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受评主承销商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主承销商25家，平均得分86.81分；B类主承销商47家，平均得分78.08分；C类主承销商13家，平均得分69.03分。

发改委表示，本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包括风险防控指标、信用行为指标、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机构、专家评价指标四部分。参评机构和专家分别对受评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信用情况、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评级结果和评级服务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

具体来看，A类主承销商数量与上年持平，占比近三成，但均分则较上年下降3.64分。在A类主承销商中，5家券商得分在90分以上：其中，天风证券以96.4分的得分居首，海通证券排名第二，较上年下降一位；财通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6家券商则由上年B类上升至A级。

此次评价中，B类券商数量共有47家，较上年增加一家，平均得分为78.08分。其中，渤海证券、五矿证券、恒泰长财证券、国金证券、银河证券5家券商由上年的A类下调至B类。

C类主承销商共有13家，其中，一创投行、中德证券、中山证券、国都证券由上年的B级下调至C级，而国海证券由上年的A类评级直接跌落至C类，评分由88.3851分降至71.57分。

发改委指出，整体来看，受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情况和勤勉尽责情况较好，对存量企业债券的信息披露和风险预警监测等工作完成度较高，服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市场机构及各业务领域专家的认可。

发改委表示，在评价中发现，部分主承销商对存续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及偿付资金摸排不到位，在风险监测、信息披露等工作环节存在未能充分履职尽责的情况；部分信用评级机构风险预警能力有限，评级结果分布区分度不足。

此外，发改委对7家信用评级机构也作出了信用评价。此次受评的7家机构平均得分为80.03分，中诚信国际以87.92分排名首位，大公国际则以70.29分暂居末席。